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6〕48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我校教育国际化战略，加快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我校学生赴世界高水平大学、知名国际组织学习、深造创造条件，学校设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赴国（境）外世界顶尖大学、世界知名大学修读学分课程、攻读经学校认可的双学位，或赴知名国际组织专业实习。

第三条 本项目下设学生访学世界顶尖大学项目、学生访学世界知名大学项目、学生赴知名国际组织专业实习项目等三个子项目，以下分别简称为“世界顶尖大学访学项目”“世界知名大学访学项目”和“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本项目中的世界顶尖大学是指全球排名前 10 名以内的大学，世界知名大学是指大学排名全球前 300 名以内或专业排名全球前 150 名以内的大学，以及非通用语种所在国排名前 3 名的大学。

以上排名以 QS 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 全球大学综合排名、Times 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最新资料为据，符合其中一项排名要求即可。

本项目中的国际组织原则上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常设性机构。本项目资助学生实习的国际组织须经学校认定。

第四条 世界顶尖大学访学项目

（一）项目目的与内容

本子项目旨在资助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赴国（境）外世界顶尖大学修读学分课程或攻读学校认可的双学位。

（二）资助范围和额度

本子项目资助范围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 6 个月以内的学费、基本生活费、保险费、签证费等相关费用。

资助额度的上限原则上为每人 20 万元。经认定，确属家庭贫困的优秀学生，学校视经费情况酌情加大资助额度。

学校鼓励学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奖学金及其他机构的资助。已获得其他经费资助赴国（境）外学习的，学校将相应扣减已获得资助部分的经费。

学生申请 6 个月以上访学项目的，超出部分经费由学生自理。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时，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

2.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4.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7 分(4 分制)。在校期间的历次考试中均无不及格记录。

5. 英语水平达雅思 7.0 分或托福 100 分,或符合拟访学大学的外语要求。

6. 已经获得世界顶尖大学录取信。

第五条 世界知名大学访学项目

(一) 项目目的与内容

本子项目旨在资助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赴国(境)外世界知名大学修读学分课程或攻读经学校认可的双学位。

(二) 资助范围和额度

本子项目对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项目资助范围之外的,出国(境)访学 1 年期间的学费、注册费等相关费用予以资助。

资助额度一般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资助额度不超过访学 1 年期间学习和生活所需的基本总费用。经认定,确属家庭贫困的优秀学生,学校视经费情况酌情加大资助额度。

学生申请 1 年以上学习项目的,超出部分经费由学生自理。

(三) 申请条件

1. 申请时,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

2.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4.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6 分(4 分制)。在校期间的历次考试中均无不及格记录。

5. 英语水平达雅思 6.5 分或托福 95 分,或符合拟访学大学的外语要求。

6. 已经获得国家留基委出国留学项目资格。

第六条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一) 项目目的与内容

本子项目旨在资助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赴经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专业实习。

(二) 资助范围与额度

本子项目资助学生在国际组织实习 1 年期间的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基本生活费、保险费、签证费等相关费用,资助额度一般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经认定,确属家庭贫困的优秀学生,学校视经费情况酌情加大资助额度。

学校鼓励学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奖学金及其他机构奖学金。对已获得其他经费资助赴国(境)外实习的学生,学校将相应扣减已获得资助部分的经费。

学生申请 1 年以上专业实习项目的,超出部分经费由学生自理。

(三) 申请条件

1. 申请时,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

2. 具有中国国籍,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品学兼优, 身心健康, 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4.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6 分(4 分制)。在学校的历次考试中均无不及格记录。

5. 英语水平须达雅思 6.5 分或托福 95 分, 或符合拟实习国际组织的外语要求。

6. 获得被国际组织录取的实习资格。

第七条 本项目资助标准结合学校年度经费情况, 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资助标准执行。

学校根据年度经费情况确定资助名额。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名额原则上参照本科生和研究生当年占在校全日制学生比例分配,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互调剂。

第八条 学校成立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出国(境)访学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学校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副校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各 1 名负责人任委员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代表学校受理申请, 并根据申请材料组织评审工作。

第九条 所有子项目均采用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条 申请人须按有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报所在单位初审。提交材料包括：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申请表》；

2. 经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签章认定的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及其他证明学业情况的材料，研究生学分绩点参照教务处本科生学分绩点换算办法进行换算；

3.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后，将有关申请材料、推荐意见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和专业年级排名的综合评分结果排序，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世界顶尖大学访学项目： $(\text{申请人平均学分绩点}-3.7) \div 3 \times 1000 + (1-\text{申请人专业排名年级百分比}) \times 100$ 。

世界知名大学访学项目： $(\text{申请人平均学分绩点}-3.6) \div 4 \times 1000 + (1-\text{申请人专业排名年级百分比}) \times 100$ 。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text{申请人平均学分绩点}-3.6) \div 4 \times 1000 + (1-\text{申请人专业排名年级百分比}) \times 100$ 。

在综合评分排名相同的情况下，由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综合条件评议决定。

第十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年度资助方案，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及拟资助金额。

第十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拟资助人员名单及拟资助金额公示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拟资助人员名单及拟资助金额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确定正式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最终结果通知该项目获得者所在单位，并向项目获得者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项目获得者在获得拟留学国家/地区的签证或签注后，应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签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生国（境）外访学项目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

第十七条 在项目获得者正式出国（境）前 15 个工作日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工作人员到财务处办理借款手续，向项目获得者预付机票、学费、基本生活费、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各项目发生的费用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准。项目获得者应在各项具体费用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单据，按学校出国（境）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在标准限额内凭票据或按照规定额度予以报销。报销凭证主要包括：

1. 申请人获得世界顶尖大学、世界知名大学、国际组织正式录取信等有效文件；
2. 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3. 有效费用明细及原始票据(包括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学费发票等)；

各种报销凭证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

第十九条 本项目学生的派出及管理参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规定》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获得者在国（境）外学习或实习期间应认真学习，获得项目资助的研究生还应积极主动开展科学研究，完成相关研究任务。项目获得者在出国（境）参加本项目期间或回国（境）后发表相关论文和研究成果时，应注明受本项目资助。

第二十一条 项目获得者出国（境）参加本项目期间因正当理由需要提前回国（境）的，应提供书面申请，获得其所在单位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后方可回国（境）。提前回国（境）者，应退回已领取而未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获得者如发生以下情况，学校有权取消派出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未参加已成功申请的项目；
2. 出国（境）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外事纪律；
3. 出国（境）期间，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或未完成学习和交流任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情况除外），学习成绩不合格；
4. 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提前或逾期返校；
5. 回校后未按期提交海外学习成果和报告；
6. 在选拔之后、派出之前有不及格、补考、重修以及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7. 违反本办法规定或担保协议、项目协议约定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